证券代码：301601　　证券简称：惠通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12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严旭明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6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完成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